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州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456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7c9b		
建设项目名称	闽达泰石业年产3000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达州市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C0533G4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月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众瑞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7LM38L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颜秉龙	07353343507330008	BH0542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秉龙	报告表全文	BH0542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1MA7LMB8LX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省、市、县、区
登记机关

名称 四川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丽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基础材料技术研发；土壤修复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检测服务；固体废物检测；水污染治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花卉种植；专业设计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社会调查与评价；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4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包经楼三街106号二楼203/204室



登记机关
2022

仅用于

《闽达泰工业年产3000立方厘米石材加工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郭勇
Full Name: 郭勇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勇

签发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27日
Issue on: 2007年5月27日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8
File No.: 073533435073300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7334
No.: 0007334

仅用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秉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370205197810294011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4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4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	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费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201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3726	22.35	14.9	3726	7.45	3726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2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3726	22.35	14.9	3726	7.45	3726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3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4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5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6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7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8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09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0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1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212	10101914600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1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2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5.28	4071	8.14	4071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3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4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5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6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7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8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09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0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1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202312	10101914600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03	4246	成都市锦江区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914600：四川众瑞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如前所述，请登陆<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yz/index.jhtml>，可凭验证码92JANWEREBbFQpJ:4验证，验证码有效期截至2024年03月11日(有效期三个月)，并由个人委

托保管，谨防泄露。

4.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重复缴费月数，以办理退休时核定月数为准。

5.该表(二)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不含转入缴费信息；未缴费显示为空。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3 环境影响备案表

附件 4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310-511726-99-02-591182】JXQB-0166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月	联系方式	133****56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			
地理坐标	(107 度 24 分 56.52 秒, 31 度 10 分 0.7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10-511726-99-02-591182】JXQB-0166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用地面积(m ²)	660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对照如下：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肥, 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	否	

			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由自来水厂供应，无取水口，且不涉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片区乡村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铁山城乡协同发展区，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726-99-02-591182】JXQB-0166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达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待政府开发建设，本项目无条件拆除。</p> <p>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p> <p>4 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情况分析</p> <p>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p>
---------	---

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2021.5）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可知，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8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辖区面积的 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 5 大类 13 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建设会占用一定的土地资源，而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网站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达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城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年评价结果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州河，州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在其负面清单内	符合	
<p>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达州市境内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54.27 平方公里，占达州市国土面积约 7.56%，涵盖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极敏感区，还包括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后河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百里峡风景名胜区、乌木水库饮用水源地、大竹百岛湖省级湿地公园、大竹龙潭省级湿地公园、宝石桥水库饮用水源地、巴河特色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百里峡省级自然保护区、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罗江库区水源地、龙潭水库饮用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崖柏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特大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保护地。</p> <p>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表 1-3 与达市府发〔2021〕17 号的符合性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达州市管控要求	1. 对钢铁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 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 3. 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5. 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油气田、化工、造纸等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符合达州市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6.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7.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达川区 管控要求	1.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2. 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3. 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矿山开采行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经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查询，项目所属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共涉及 4 个管控单元。查询情况见下图，涉及的管控单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20001	达川区中心城区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地质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7032220001	州可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敏感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7032340001	达川区中心城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整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YS5117031410002	达川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土壤环境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元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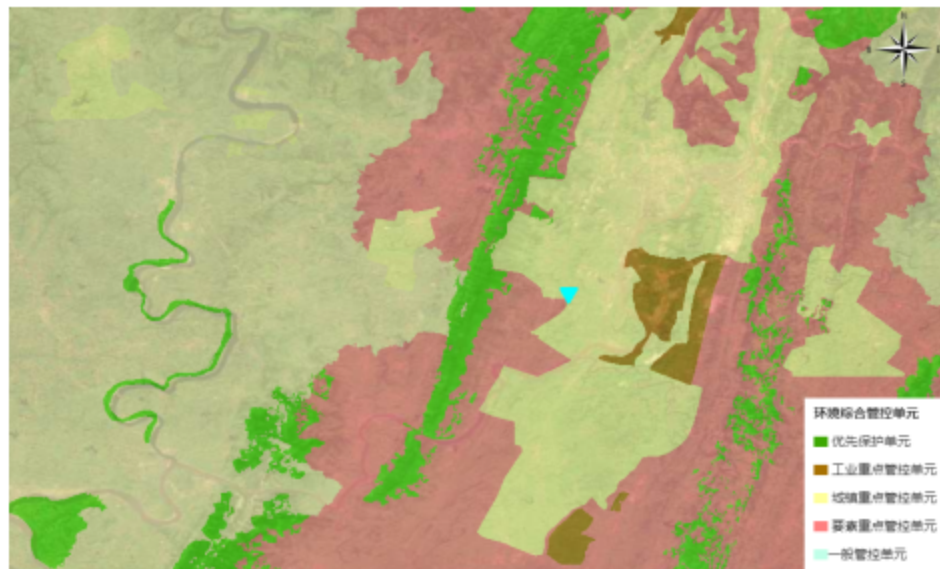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情况

表 1-4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0320001	达川区中心城区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YS511703222000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40001	达川区中心城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7031410002	达川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川区中心城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2000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 ▼ 表示项目位置）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本次评价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

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0320001	达川区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 允许企业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退城入园，有序搬迁。 -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法定城乡规划除外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在原址改建，不属于新建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p>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工业企业适时进行有序退出。 - 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不属于不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p>	符合

			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33136.93t, 氨氮 2055.16t, TP252.53t;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到 2025 年, 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燃气锅炉升级改造,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 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 科学确定水质提升目标, 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p>	<p>项目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肥。</p>	符合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资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加快城市天然气利用, 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 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管理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p> <p>—从事机动车修理、印刷、服装干洗、研发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 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 餐饮服务业油烟和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到 2023 年,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力争达州市鲜家坝、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各县(市)城市达 85%; 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鼓励跨区域</p>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沉淀罐+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作农肥。</p>	

			<p>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 30%以上。</p> <p>—实施密闭化收运，推广干湿分类收运。</p> <p>强化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p> <p>—到 2023 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 m³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NH₃-N 排放总量限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达到 95%以上；</p>		
		环境风险防范	<p>联防联控要求</p> <p>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限期退城入园或关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并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p>	<p>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用水量</p>	符合

			<p>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少。达到水资源利用要求。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严控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垃圾。 - 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p>禁燃区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p>	符合
YS 511 703 222 000 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以尾水排放去向确定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技术及方法，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城市污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农肥。	符合

			要求；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实行资源化利用，排放的尾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 511 703 234 000 1	达川区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本项目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达到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YS 511 703 141 000 2	达川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生活用水自来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本项目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生活用水自来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租赁土地6600平方。					

项目东北侧约100m有2户散居民，项目西北侧120—200m有10户散居民，150—250m有水塘，项目东南侧250m有5户散居民，其余周边为农田及林地。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500m范围没有限制项目建设的学校、卫生院等敏感目标。区域附近也无珍稀林木和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通过合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噪声影响，本项目选址合理。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组成</p> <p>(1) 项目由来</p> <p>达州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为一家石材加工公司，本项目仅利用石材板材进行切割、打磨、成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4 年 12 月在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形成年产 9800m³ 石材加工项目，并配备相应配套设施。2023 年因经营不善，更换了法人。拟建项目采用切割，雕刻，打磨及喷砂工艺制作建筑用石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6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闽达泰石业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达州市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地点：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p> <p>总投资：400 万元</p> <p>(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p> <p>建设内容：项目外购青石毛料、花岗石为原料，不涉及开采，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原厂房框架不拆除，本次继续使用。设置大切割车间、小切割车间，安装大切机、小切机、雕刻机、抛光机、喷砂机生产设备，并配套设置污水处理、办公用房、材料堆场等，形成年产 3000 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线。</p> <p>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规格</th> <th style="width: 30%;">年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材</td> <td>采取订单式生产，年生产成品约 3000m³，规格型号根据产品为家私板材、路面石及墓碑石等不同，其中年雕刻量为 50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需要不同</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石材	采取订单式生产，年生产成品约 3000m ³ ，规格型号根据产品为家私板材、路面石及墓碑石等不同，其中年雕刻量为 500m ³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石材	采取订单式生产，年生产成品约 3000m ³ ，规格型号根据产品为家私板材、路面石及墓碑石等不同，其中年雕刻量为 500m ³	根据需要不同						

(4)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大切割车间	地面一层，彩钢棚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布置有 5 台独臂切割机，年加工 3000m ³ 青石、花岗石	噪声、粉尘、固废、废水		改建	
	小切割车间	地面一层，彩钢棚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布置有 5 台切割机（2 台中切割机、3 台小切割机），雕刻机 2 台，抛光机 1 台，喷砂机 1 台，年加工 3000m ³ 青石、花岗石，年雕刻 500m ³ 石材			改建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	项目生产厂区紧邻乡道，内部道路约 100m，宽 5m，占地为厂区内部空地				利旧
	工具房	位于办公生活房内，1 间，面积约 5m ²				利旧
	成品堆场	本项目成品堆场位于切割车间西侧，均为封闭式轻钢结构车间				利旧
	原料堆场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切割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利旧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房	办公生活楼一栋，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40m ² ；			废水、固废	利旧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0m ²	废水、固废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约 10.0m ³ ），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	利旧		
		生产废水：经水沟收集至收集池（2 个 50m ³ ）+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3 个共计 150m ³ ）+沉淀罐（100m ³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 个 50m ³ ），清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泥沙	新建		
		厂区冲洗水、雕刻废水：经截流沟流入收集池（50m ³ ）+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3 个共计 150m ³ ）+沉淀罐（100m ³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		利旧		

		水池（1个 50m ³ ），清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项目边界设截排水沟，本项目场地外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流出厂外，场地内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			新建
	废气处理	生产扬尘：生产加工车间密闭，加工采用喷水湿法切割、雕刻（手工雕刻喷雾除尘）；打磨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喷砂采取布袋收集，打磨和喷砂粉尘收集后外售，切割机周围设置泥浆挡墙。			新建
		汽车轮胎扬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净化后直接排放			利旧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村镇环卫点，由村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利旧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主要存放废边角料			利旧
		废边角料外售给砂石厂制砂或者制作碎石。		/	利旧
		收集池砂经螺旋搅砂机收集，暂存在收集池旁，砂直接外售。			新建
		沉淀罐底泥用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暂存至泥饼堆放处，再外卖给砖厂，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			新建
		机械检修产生少量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新建

二、项目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主料	青石、花岗石	m ³	4300	外购	
能源	水	m ³	3972	自来水	
	电	kW·h	6万	当地电网	/
辅料	PAC	t	1		
	PAM	t	1		

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大切	DZQ-1600	5	和盛机械
2	中切	SZQJ	2	嘉鸿机械
3	小切	LX-ZQJ-1200	3	霍鸿机械
4	雕刻机		2	恒隆机械
5	喷砂机		1	海箭机械
6	抛光机		1	
7	螺旋搅砂机		2	
8	板框压滤机		1	
9	运输汽车		2	
10	叉车		1	

四、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分为大切割车间、小切割车间、污泥堆放处、沉淀池、办公生活楼。厂区设置原料运输和成品运输一个出入口，在运输出入口东侧设置门卫室。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小切割车间西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小切割间东侧，小切割车间里面设置小切割机、雕刻机、抛光机、喷砂机。设备的安装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同时也可节约一定能耗。此外，项目办公业务用房位于厂区东侧，设置有化粪池，便于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项目南侧有季节性水沟通过厂区出入口，利用涵管贯穿项目厂区出入口，可使雨水得到排放。在项目区西侧出场处分别设置有洗车槽，便于出场汽车冲洗轮胎，洗车槽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加工生产线布设符合生产特点，储运便捷，可同时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五、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项目定员 7 人。

六、供电

项目供电从周边的市政电路网引入，项目区不设备用电源，停电不作业。

七、项目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7 人，一日三餐无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制，用水量按 12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4m³/d。污水产生量按 0.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71m³/d (214m³/a)。此部分废水经自建化粪池 (10m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①本项目切割使用湿法切割；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类比同类行业，项目切割用水按 1.5m³/m³ (产品) 计。项目建设完成后青石岩年产量约为 3000m³，则该工艺用水量约 4500m³/a, 15.0m³/d。该部分生产用水损耗按 15% 计，则切割过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825m³/a, 12.75m³/d。

②需要雕刻的条石在雕刻时用水进行冲洗，极少量进行手工雕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要雕刻的条石约 500m³ (其中手工雕刻 50m³)，机器用水量按 0.8m³/m³ (产品) 计，则机器雕刻过程需要的用水量为 400m³/a, 1.3m³/d。该部分生产用水损耗按 15% 计，则雕刻过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40m³/a, 1.1m³/d。

③本项目新建洗车台，洗车用水量约 600m³/a, 2m³/d。该部分生产用水损耗按 15% 计，则轮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0m³/a, 1.7m³/d。

④厂区冲洗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厂区每 2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约 4L/m²，冲洗水按 2L/m²·d 折算，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000m²，则厂区冲洗水量为 2m³/d，此部分水通过截流沟进入沉淀池。

表 2-5 项目用水与排水平衡表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污水产生系数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	------	------	----	-------------------------	--------	-------------------------	----

1	生活用水	120L/人·d	7人	0.84	0.85	0.71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2	轮胎清洗用水	2m ³ /d		2	0.85	1.7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3	湿式切割用水	1.5m ³ /m ³ (产品)	10m ³ (产品)/d	15	0.85	12.75	经水沟收集至收集池(2个50m ³) +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3个共计150m ³) +沉淀罐(100m ³)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个50m ³)，清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4	机器雕刻冲洗水	0.8m ³ /m ³ (产品)	500m ³ /a	1.3	0.85	1.1	
5	厂区冲洗水	2L/m ² ·d	1000m ²	2	/	2	
6	21.14 (其中 17.55为循环水, 3.59为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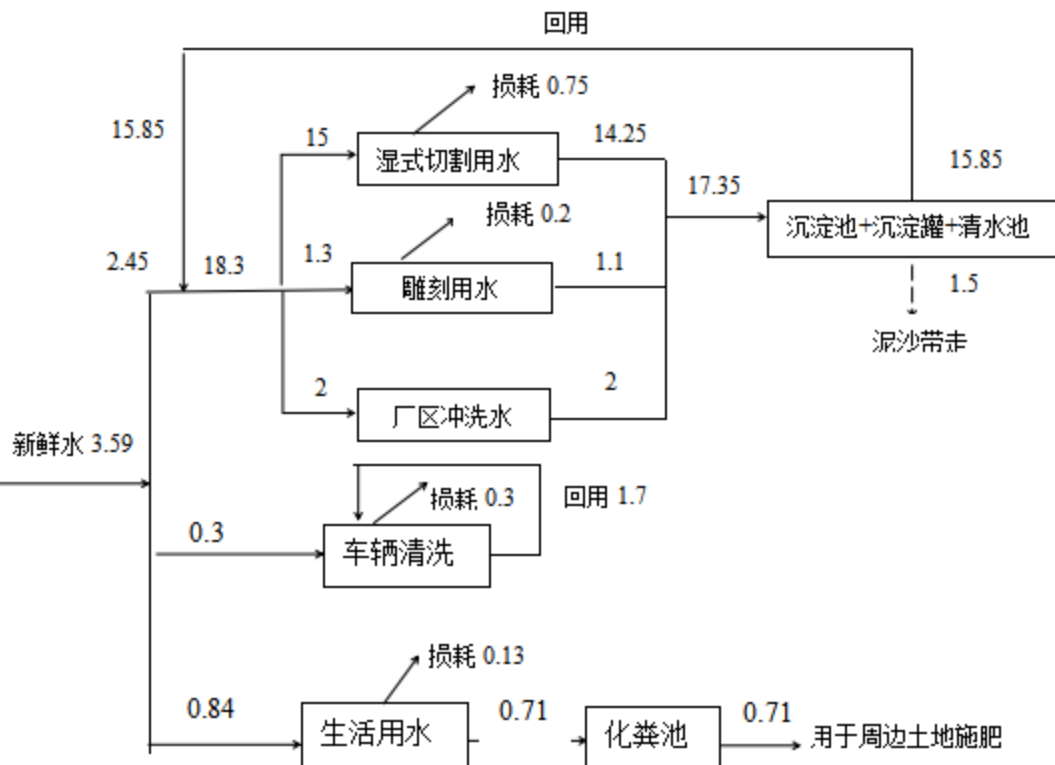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原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如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主体工程、工程验收等。施工期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污染将随之结束，周边环境可很快得以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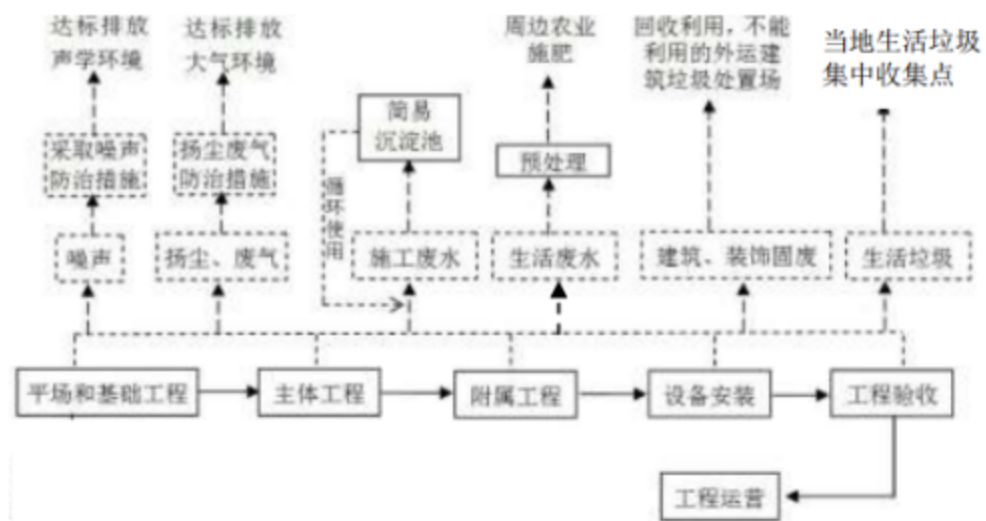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原项目的加工设备拆除及安装，车间不改变位置等。沉淀池开挖等会产生少量弃土、扬尘、噪声等。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装载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以及材料运送车等车辆行驶作业产生噪声。

扬尘：原设备拆除、场地平整、沉淀池开挖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

固废：建筑垃圾、沉淀池开挖土石方、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态：主要为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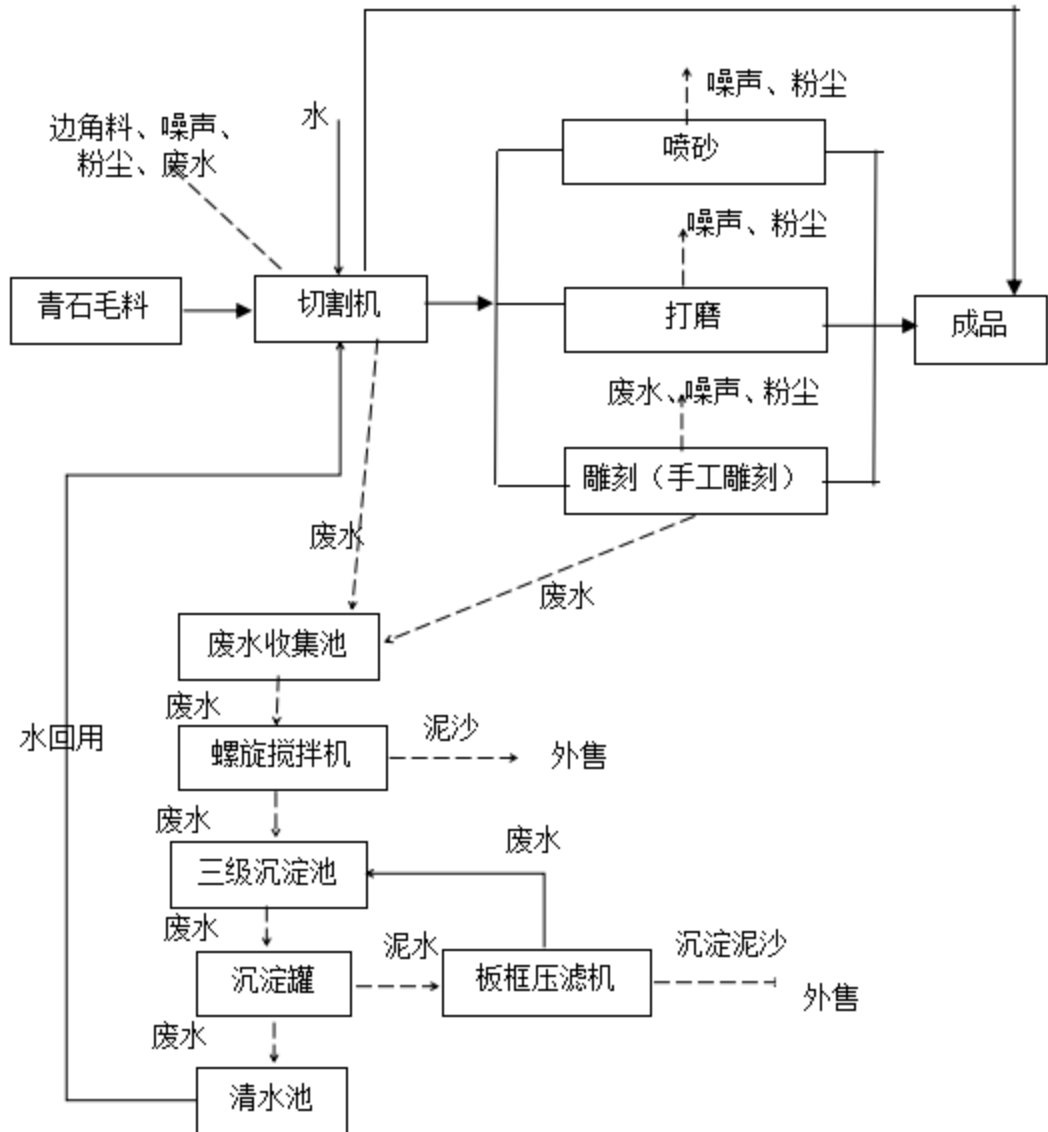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项目外购青石毛料（形状不规则），首先采用激光切割机/水刀切割机将大块的大理石板材切割成符合订单要求尺寸、形状规则

的石板。切割过程中刀头自带喷水设备，对切割刀、石材进行降尘及刀头降温作用。切割废水自流入操作平台底部的集水槽，汇入车间外南面的三级沉淀池，抑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订单要求切割成相应大小，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石材边角料。

②切边：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小切割机对石板进行切边造型。切边过程中刀头自带喷水设备，对刀头、石材进行降尘和冷却作用。该水将残渣（石材粉末）冲刷至操作平台底部的集水槽，汇入车间外南面的三级沉淀池，抑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石材边角料。

③打磨、喷砂荔枝面：根据订单要求，打磨机对石材边角进行打磨，石材喷砂荔枝面通过喷砂机进行加工，包装后入库。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废气及石材边角料。

④雕刻：雕刻平台亦配套喷水设备，即可降尘，又可将雕刻残渣冲洗至集水槽，切割雕刻切边成品石板，湿法作业（水喷淋抑尘）汇入车间外南面的三级沉淀池，抑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渣，外售砖厂制砖。

⑤包装后入库待售。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废气：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抛光粉尘、喷砂粉尘、食堂油烟。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和雕刻废水。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机运行噪声，汽车运输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砂等。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项目地块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经过现场勘探，原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如下：

1、原项目概况

达州市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2014年在达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登记，主要建设内容：原料堆场，石材加工区、成品堆场、沉淀池、干化池，废石堆场和生活休息区等。项目配备各型号切割机、航吊，水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成品石材 9800m³ 的规模。

(1)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1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1.65m³/d，12495m³/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切割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3000m³）未搭建雨棚，未实现雨污分流，暴雨冲刷易发生环境风险，需整改废水处理设置。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原废气产生量为 24.5t/a。

项目采取湿式切割加工。采取地面洒水降尘，进出车辆未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需要整改。

(3) 噪声

采取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山体阻挡、加强管理等措施。

(4) 固废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一定量后外售给砂石厂进行制砂或制作碎石，沉淀池产生沉淀泥沙未清理，一直在沉淀池内，需整改，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未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整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放至村镇环卫点，由村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无需整改。

表 2-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	-----	-----

废气	980t/a	39.2t/a
生活污水	0.84m ³ /d	0.71m ³ /d
生产废水	12495m ³ /a	0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固体废物	2450t/a	2450t/a

2023年2月达州市闽达泰石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生态整治方案，按照方案要求，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主要整治内容：新建2个污水收集池，2个螺旋搅拌机，三级沉淀池，沉淀罐和板框压滤机，排水沟及截流沟，将3000m³的沉淀池进行复耕复绿。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切割，雕刻废水、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流入收集池，收集池底泥经螺旋搅拌机处理后外售制砖厂，废水经暗管流入三级沉淀池，然后进入沉淀罐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下部混浊液经压滤机处理，压滤机废水进入收集池，泥饼暂存压滤机房。废水形成了闭路循环，不需整改。场地散排水经截流沟流入收集池，不存在废水乱排现象，原3000m³沉淀池复耕复绿，不需要整改。

废边角料收集一定量后外售给砂石厂进行制砂或制作碎石，沉淀池产生沉淀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泥沙外售制砖厂，治理措施可行。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未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整改。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根据分析及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处理不规范。

(2) 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271-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a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p>d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e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f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g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为了减小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 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危废。设置专门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外委处置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项目拟重建建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涂环氧树脂”的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①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选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发布的达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及结论。

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达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4.0%，同比上升 5.2%，达标天数全年 343 天，同比增加 19 天。2022 年达州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35μg/m³；CO 平均浓度为 1.2mg/m³；O₃ 平均浓度为 117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30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9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位于市城区，根据 2022 年达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5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情况

共设 1 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要点	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5 日

2	监测项目	TSP
3	监测点位	项目区范围内
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d, 监测日均值

②监测结果与统计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1#	2023.11.3	0.176
	2023.11.4	0.158
	2023.11.5	0.164

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项目位于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沉淀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2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数据。具体数据如下:

表 3-4 2023 年 12 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1	州河水系	白鹤山	县界(达川区-渠县)	省控考核评价	III	III	III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州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七组,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沉淀池做一般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属于农村地区，周围主要为山坡及农地，主要农作物为红薯、土豆等；山上主要为林地，主要植物为松树、柏树和其他低矮树木等。生物多样性较低，土壤类型主要是棕壤土。动物主要为燕子、麻雀、蛇、鼠等。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物种，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等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位置</th> <th>最近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居民</td> <td>东北侧</td> <td>100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td> <td>西杯侧</td> <td>120—200m</td> </tr> <tr> <td>居民</td> <td>东南侧</td> <td>250m</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以所在地边界内 50m 范围内的无噪声敏感点。</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地表水环境：州河距离本项目约 2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p>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居民	东北侧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	西杯侧	120—200m	居民	东南侧	250m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居民	东北侧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	西杯侧	120—200m																
	居民	东南侧	250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池+三级沉淀池+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7，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有关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摘录)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限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td> <td>成都市、自贡市、泸州</td> <td>拆除工程/土</td> <td>拆除工程/土</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排放浓度	排放限 (μg/m ³)	总悬浮颗粒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	拆除工程/土	拆除工程/土	6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排放浓度	排放限 (μg/m ³)															
总悬浮颗粒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	拆除工程/土	拆除工程/土	600															

物 (TSP)	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其他工程阶段	其他工程阶段	250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材运输、加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湿式加工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处理。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将产生以 SS 为主要污染物的废水；燃油动力机械在冲洗和维护时，将产生少量含石油类和 SS 的废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SS 和石油类的浓度分别为 1000mg/L 、 25mg/L 。项目场地内设置简易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算，建设工地不设工人住宿和食堂，工地生活用水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text{m}^3/\text{d}$ 。

施工期工人均来自当地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依托原项目已有化粪池由农户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施工扬尘；二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过程将产生扬尘。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以下措施：

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

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

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

对场内的包装废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撒垃圾等行为。

(2) 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较为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

其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不在夜间施工。

②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四、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高峰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5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垃圾桶暂存，再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定时外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堆场。不得随意倾倒、填埋，亦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沉淀池的开挖，开挖沉淀池等应选择在非雨季施工，防止雨水冲刷，降低生态影响。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扬尘，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

1、切割、雕刻、打磨、喷砂加工粉尘

①源强核算

项目需要产量为 3000m³折合重量为 7500t/a，需要原料为 4000m³折合重量为 10000t/a，

项目原料为青石岩，加工为建筑用石材（石板、石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排污系数的解释，对于以板岩为原料，生产装饰性石材（石板、石条），其固废（石粉）的产生量很低，主要来源于侧面切割，未考虑其生产排污系数。根据物料平衡估算，石材切割加工固废产生量约为 10%，板材切割工固废产生量为 20%，墓碑工固废产生量为 10%，打磨固废产生量约为 5%，喷砂固废产生量约为 5%，其中大部分为边角料，石粉约占固废的 10%。通过计算，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0t/a，石粉产生量约为 200t/a。

②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项目切割、雕刻、打磨、喷砂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利用已建设封闭车间，堆场、切割机、雕刻机、打磨、喷砂航吊置于车间内，每台切割上方设置喷水装置，总共设置 10 台喷淋装置，切割时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方法除尘；机械雕刻设置 2 台喷淋装置，机械雕刻采取喷淋降尘方法除尘；手工雕刻设置 1 台喷淋装置，手工雕刻时采取喷雾降尘方法除尘；打磨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打磨时打开布袋除尘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加工时打开布袋除尘器；生产地面、进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项目业主拟采用湿式切割加工，采用水泵将水喷淋到金刚石圆盘锯石机刀刃上，切割过程的循环冷却水可以起到降温、抑尘的作用，喷淋后产生的废水流入车间收集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又循环用作设备的冷却水。同时将生产车间全部封闭，以减少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向外逸散。

③ 达标分析

湿法加工约降尘 80%，车间封闭约降尘 80%，则粉尘排放量约 8t/a，为无组织排放。

④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湿法切割约降尘 80%，车间封闭约降尘 80%，能够达到相应标准，且湿法加工设施简单，维护费用低，实用性大，故该治理措施可行。

2、食堂油烟

①源强核算

食堂可供 7 人用餐，食堂建设规模为小型（基准灶头数 1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得低于 60%。

厨房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是油烟。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d，三餐，一油烟挥发量根据不同炒菜工艺占总油耗比不同，一般比例为 2%~4%，食堂多以炒菜为主，本评价以 4%计。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常驻用餐人员 7 人，则油烟日产生量为 8.4g/d，年产生量为 2.52kg/a（一年按 300 天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35mg/m³。

②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食堂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自然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③ 达标及可行性分析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油烟净化器对油烟有净化作用，排放的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水沟收集至收集池（2 个 50m³）+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3 个共计 150m³）+沉淀罐（100m³）+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 个 50m³），

清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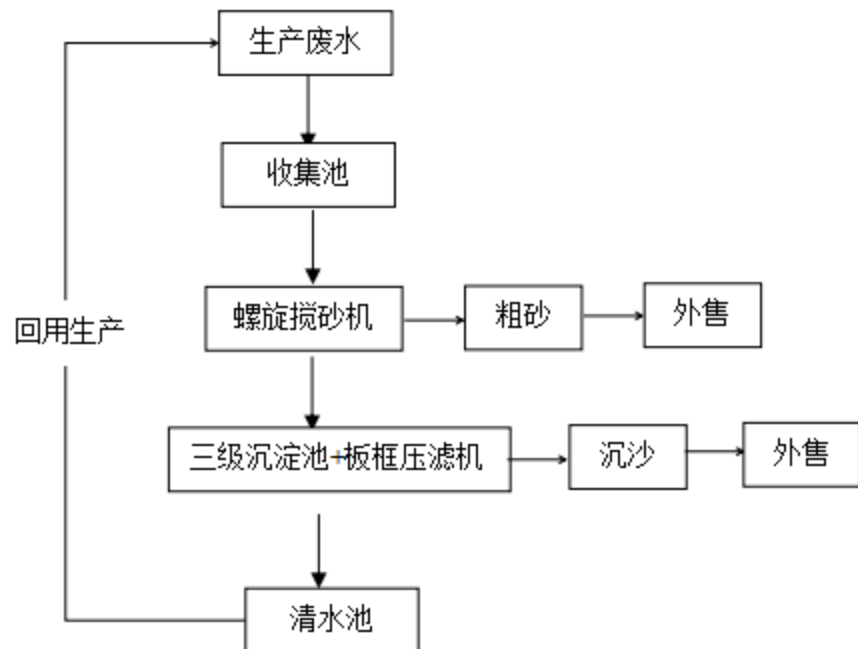
①源强核算

项目切割用水按 $1.5\text{m}^3/\text{m}^3$ (产品) 计, 该工艺用水量约 $45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825\text{m}^3/\text{a}$, $12.75\text{m}^3/\text{d}$; 需要雕刻的条石在雕刻时用水进行冲洗, 极少量进行手工雕刻,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需要雕刻的条石约 500m^3 (其中手工雕刻 50m^3), 机器用水量按 $0.8\text{m}^3/\text{m}^3$ (产品) 计, 则机器雕刻过程需要的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1.3\text{m}^3/\text{d}$, 手工雕刻时进行喷雾降尘, 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m}^3$ (产品) 计, 则雕刻过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40\text{m}^3/\text{a}$, $1.1\text{m}^3/\text{d}$; 厂区冲洗水量为 $2\text{m}^3/\text{d}$, 生产工序废水总量为 $17.35\text{m}^3/\text{d}$, 其中约 1.5m^3 废水随污泥带走。轮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0\text{m}^3/\text{a}$, $1.7\text{m}^3/\text{d}$; 此部分水进入收集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②治理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各切石机周边设置截流沟, 切割机、雕刻机四周修建截水沟收集废水, 三级沉淀池修建遮雨棚, 废水沉淀后回用生产, 大切割车间切割废水经收集池 (1 个, 50m^3) 收集进入螺旋搅砂机进行泥沙提升处理, 小切割车间切割、雕刻废水经收集池 (1 个, 50m^3) 收集进入螺旋搅砂机进行泥沙提升处理, 经暗管流入三级沉淀池 (1 个 50m^3 , 3 个总共 150m^3), 经沉淀处理后上表面废水进入沉淀罐 (1 个, 容积 100m^3), 沉淀罐添加 PAC 和 PAM 作为絮凝剂, 加速泥沙沉淀, 上清液流入清水池 (1 个, 容积 50m^3) 中, 回用于项目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③降尘喷淋废水闭路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5\text{m}^3/\text{d}$ ，建设单位采用“收集池+螺旋搅拌机+三级沉淀池+沉淀罐+板框压滤机”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降尘喷淋废水经围堰，截流沟将废水进入收集池，在收集池（2个 50m^3 ）内静置沉淀，经沉淀池过滤后，粗砂经螺旋搅拌机运输到砂暂存地，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 150m^3 ），再进入沉淀罐（ 100m^3 ），沉淀泥沙进入板框压滤机处理，沉淀罐上清液流入清水池（ 50m^3 ）回用。清水池用于蓄存处理后的循环水，同时对水量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5\text{m}^3/\text{d}$ ，按 2 日处理周期计算，沉淀池最小总容积应为 35m^3 ，而本项目沉淀池总容积为 300m^3 ，故本项目设计沉淀池可以接纳项目生产废水。降尘喷淋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经沉淀后去除效率可达到 $70\%\sim 80\%$ ，由于降尘喷淋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的废水可直接用于切割喷淋降尘。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7 人，一日三餐无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制，用水量按 $12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4\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 0.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71\text{m}^3/\text{d}$ （ $214\text{m}^3/\text{a}$ ）。经自建化粪池（ 10m^3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

排。

(三) 噪声

①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0~95dB (A) 左右。

表 4-7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持续时间	数量	噪声值	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8h	8	80-90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雕刻机	8h	2	80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打磨机	8h	1	70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喷砂机	8h	1	70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汽车	6h		70	移动声源	距离衰减

②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a 声源控制：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b 传播途径的控制：本项目将高噪声源布置在厂区内，厂区封闭。

c 管理上控制：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特别是行驶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需注意减少噪声影响；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三) 达标情况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分析。

噪声衰减公式：

$$L_{pi} = L_{0i} - 20\lg(r_i / r_{0i})$$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叠加模式为：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工程噪声厂界贡献值。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增加，全面重新布置，顾噪声预测对全厂重新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仅对昼间厂界预测值作为评价量。噪声计算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治理后 1m 处噪声源 dB (A)		距离(m)	隔声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评价结果
	设备	源强					
东厂界	切割机	90	150	厂房隔 声约可 减小噪 声 10dB	49.5	60	达标
	雕刻机	80	120				
	打磨机	70	110				
	喷砂机	70	110				
南厂界	切割机	90	60	厂房隔 声约可 减小噪 声 10dB	49.8	60	达标
	雕刻机	80	60				
	打磨机	70	60				
	喷砂机	70	60				
西厂界	切割机	90	10	厂房隔 声约可 减小噪 声 10dB	50.0	60	达标
	雕刻机	80	30				
	打磨机	70	50				
	喷砂机	70	50				
北厂界	切割机	90	50	厂房隔 声约可 减小噪 声 10dB	50.2	60	达标
	雕刻机	80	40				
	打磨机	70	40				
	喷砂机	70	50				

根据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对基础减震隔声、加

强管理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在平时的生产工作中，通过加强管理，及时维护设备，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等措施，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噪声产生量。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雕刻渣、沉淀池泥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源强核算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雕刻渣：根据业主生产经验，废边角料、雕刻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项目原料用石约 10000t，经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

②螺旋搅拌机粗砂及沉淀池泥沙

根据业主生产经验，切割、雕刻产生粉尘量约为原料的 15%，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1500t/a。粉尘随水进入收集池，经螺旋搅拌机粗砂产生量为 500t/a，外售砂石厂，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000t/a，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厂。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05t/a。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手套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管理清单中“900-041-49 废气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机械检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废机油约 0.01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废边角料：项目业主在小切割车间东侧设 40m² 废料堆场一处，收集一定量后外售给砂石厂进行制砂或制作碎石；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外售给砖厂，螺旋搅砂机产生粗砂直接外售，处置可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放至村镇环

卫点，由村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在切割车间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废机油经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收集。

整改措施：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切割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

②企业危险固废处置应安排专人负责，按季度统计企业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委托处置时间等，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好转运联单，并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企业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情造成的威海经销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全厂危险废物交其妥善处置处理。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1000/a	一般固废	除回收部分外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沉淀池底泥	1000t/a	一般固废	

3	螺旋搅砂机粗砂	500t/a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1.05/a	一般固废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a	一般固废	
6	废机油	0.01/a	危险废物	机械检修产生少量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五) 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开挖时产生的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等使用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等。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将项目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螺旋搅拌机粗砂暂存地，废水收集池，废水沉淀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余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六、土壤

①污染途径

施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小，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等使用过程中对土壤产生的影响等。

②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

项目属于该导则中规定的第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控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设置截流沟将废水引入沉淀池，防止沉淀池泄露。

七、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表 4-10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内容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粉尘	39.2t/a	8t/a	-31.2t/a	-31.2t/a
废水	生活废水 (不外排)	0	0	0	0
	生产废水 (不外排)	0	0	0	0
固废	边角料	2450t/a	1000t/a	-1450t/a	-1450t/a
	沉淀池底泥	2000t/a	1000t/a	-1000t/a	-1000t/a
	螺旋搅砂机粗砂	0	500t/a	+500t/a	+500t/a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t/a	0.005t/a	0	0
	废机油	0.02t/a	0.01t/a	0	0

八、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8.1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产生的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事故问题为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损坏，沉淀罐泄漏，废矿物油泄漏问题。

1. 废矿物油泄漏

本项目矿物油使用后严格按照危废处置规范将废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2. 废水

加强废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管理及维护，严禁设置排放口。

8.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这些物质均不在重大危险源涉及的范围之内。但是在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地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防损坏措施

为满足应对突发性沉淀池损坏事故的需要，本工程应保持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废机油管理处置措施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同时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机油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机油等物料

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③在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机油等的储存量为了防止漆等泄漏意外事故的发生。

8.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配备必要的防范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状况，尽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建设（生活）或其他活动中产生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提高项目营运后的环境质量，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作为其日后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厂内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④负责监测计划的制定，加强环保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每年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进行 2 次环境监测。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敏感点处，昼夜间监测	1d	每年 2 次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2—50m 处浓度最高点	1d	每年 2 次

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规格）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个，总容积 5m ³ （利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	收集池 2 个（100m ³ ），三级沉淀池 1 个（150m ³ ），清水池 1 个（50m ³ ），沉淀塔 1 个（100m ³ ），生产废水经水沟收集至收集池，经螺旋搅砂机处理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废水进入沉淀塔处理，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台废水经收集后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	100	
	粉尘	生产扬尘：生产加工车间密闭，加工采用喷水湿法切割及雕刻；打磨及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进入废水收集池内，汽车轮胎扬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5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净化后直接排放	/
		道路运输扬尘	地面进行硬化，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车台及沉淀池，设置洒水喷头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表面进行喷水降尘。	2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设置台基减震或安装减震垫，彩钢内填充吸声棉。	1	
	固废防治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堆放至厂区废料堆存区，一定量后外售给砂石厂进行制砂或者制作碎石。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交于砖厂制砖，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铲车机油由 4S 店上门更换，并带走，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50	
	地下水	厂区收集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进行一般防渗。	2	
	合计	/	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基础开挖、材料运输、施工设备	扬尘废气	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定期洒水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	燃油和运输废气	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	
	运营期	切割、雕刻、打磨、喷砂	粉尘	生产加工车间密闭，加工采用喷水湿法切割、雕刻；打磨采取布袋除尘器，喷砂自带布袋收集装置，收集后粉尘外售。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的砂石，每天进行洒水，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加盖、限速。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净化后直接排放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施工	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	职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经水沟收集至收集池(2个50m ³)+螺旋搅砂机+三级沉淀池(3个共计150m ³)+沉淀罐(100m ³)+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个50m ³)，清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施工期	设备、车辆	施工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方式。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堆放至厂区中部废料堆存区，一定量后外售给砂石厂进行制砂或者制作碎石。生活垃圾、含棉纱手套：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含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沉沙设置泥饼堆放处，采用螺旋				

	搅砂机挤压粗砂后外卖给砖石厂，剩余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泥饼堆放处，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text{ cm/s}$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沉淀池、化粪池、废水导流沟、泥饼堆放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1、开挖沉淀池、排水沟等选择在非雨季施工，防止雨水冲刷；2、减少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建沉淀池并设置螺旋搅砂机，废水经沉淀+螺旋搅砂机洗砂处理后回用；通过加强沉淀池及螺旋搅砂机的管理，非正常工况下不生产，严禁污水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厂内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负责监测计划的制定，加强环保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平面布局合理。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等，采用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2.45t/a			0.4t/a		0.4t/a	-2.04t/a
废水	生活废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0
	含油抹布 及手套	0.005t/a			0.005t/a		0.005t/a	0
	废边角料	2450t/a			1000t/a		1000t/a	-1450t/a
	沉淀池泥沙	2000t/a			1000t/a		1000t/a	-1000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